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記

指定辯護人 張照堂律師

被告 張冠傑

指定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
訴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
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58、6259、7099號)，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行
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關於上訴人即
被告蘇記(下稱被告)部分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一造辯
論終結，惟被告因另案於113年9月16日通緝迄未緝獲(見本
院卷第171頁)，行方不明，致傳票送達不合法，為保障其訴
訟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二、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04 法官 張健河
05 法官 顏維助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秦巧穎